

中央政府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合 計	40,455,000	17,302,050	14,612,150	8,540,800
				(1. 經濟發展支出)	39,095,000	16,586,400	14,117,800	8,390,800
1				農業支出	39,095,000	16,586,400	14,117,800	8,390,800
	1			水利署及所屬	29,657,700	12,682,500	10,814,700	6,160,500
		1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29,657,700	12,682,500	10,814,700	6,160,500
	2			中央地質調查所	312,300	104,100	104,100	104,100
		1		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312,300	104,100	104,100	104,100
	3			農業委員會	2,240,000	505,800	705,000	1,029,200
		1		農業發展	2,240,000	505,800	705,000	1,029,200
	4			水土保持局	6,885,000	3,294,000	2,494,000	1,097,000
		1		水土保持發展	6,885,000	3,294,000	2,494,000	1,097,000
				(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60,000	715,650	494,350	150,000
2				環境保護支出	1,360,000	715,650	494,350	150,000
	1			營建署及所屬	1,360,000	715,650	494,350	150,000
		1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60,000	715,650	494,350	150,000

中央政府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合 計	40,455,000	17,302,050	14,612,150	8,540,800	
1				內政部主管	1,360,000	715,650	494,350	150,000	
	1			營建署及所屬	1,360,000	715,650	494,350	15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360,000	715,650	494,350	150,000	
		1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60,000	715,650	494,350	150,000	
			1	雨水下水道	1,360,000	715,650	494,350	150,000	本科目預算數1,360,000千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包括： 1 辦理雨水下水道興建、改善工程及用地取得所需經費1,239,000千元。 2 辦理應急工程所需經費106,000千元。 3 辦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等所需經費15,000千元。
2				經濟部主管	29,970,000	12,786,600	10,918,800	6,264,600	
	1			水利署及所屬	29,657,700	12,682,500	10,814,700	6,160,500	
				農業支出	29,657,700	12,682,500	10,814,700	6,160,500	

中央政府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		河川排水及 事業海堤改 善	29,657,700	12,682,500	10,814,700	6,160,500	本 科 目 預 算 數 2,314,600千元， 係辦理易淹水地 區縣市管河川水 系之規劃檢討、 設計、用地取得 及工程建設等所 需經費，包括： 1 辦理縣市管河 川水系治理工 程及用地取得 所需經費 1,789,900千 元。 2 辦理林邊溪鐵 路橋改建工程 所需經費 292,000千 元。 3 辦理應急工程 所需經費 230,000千 元。 4 辦理計畫審查 及管制考核等 所需經費 2,700千元。
			1	縣市管河 川治理	2,314,600	1,073,500	830,400	410,700	
			2	縣市管區 域排水治 理	27,248,100	11,565,000	9,933,300	5,749,800	本 科 目 預 算 數 27,248,100千元 ，係辦理易淹水 地區縣市管區域 排水系統之規劃 檢討、設計、用 地取得及工程建 設等所需經費， 包括：

中央政府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 辦理縣市管區域排水系統治理工程及用地取得所需經費24,285,000千元。
								2 辦理縣市管區域排水系統之規劃檢討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對策研擬等所需經費40,000千元。
								3 辦理應急工程所需經費2,170,000千元。
								4 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所需經費30,800千元。
								5 建置區域防洪指揮中心所需經費140,000千元。
								6 辦理減災避洪措施所需經費455,000千元。
								7 辦理計畫審查、管制考核、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技術輔導服務及宣導等所需經費127,300千元。

中央政府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3	縣市管事業海堤改善	95,000	44,000	51,000	-	本科目預算數95,000千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縣市管事業海堤之設計及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
	2			中央地質調查所	312,300	104,100	104,100	104,100	
				農業支出	312,300	104,100	104,100	104,100	
		1		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312,300	104,100	104,100	104,100	本科目預算數312,300千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山崩土石流、水文地質等評估調查及資料庫建置等所需經費。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9,125,000	3,799,800	3,199,000	2,126,200	
	1			農業委員會	2,240,000	505,800	705,000	1,029,200	
				農業支出	2,240,000	505,800	705,000	1,029,200	
		1		農業發展	2,240,000	505,800	705,000	1,029,200	
			1	農田排水	2,240,000	505,800	705,000	1,029,200	本科目預算數2,240,000千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各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包括：

中央政府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水土保持局	6,885,000	3,294,000	2,494,000	1,097,000	1 辦理農田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2,224,200千元。 2 辦理計畫審查、管制考核及研究發展等所需經費15,800千元。 本科目預算數2,390,000千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土保持處理之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包括：
				農業支出	6,885,000	3,294,000	2,494,000	1,097,000	
			1	水土保持發展	6,885,000	3,294,000	2,494,000	1,097,000	
			1	水土保持	2,390,000	996,000	896,000	498,000	
									1 辦理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易淹水地區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2,089,000千元。 2 辦理應急工程所需經費240,000千元。 3 辦理計畫審查、研究發展及成效評估等所需經費61,000千元。

中央政府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2	4,495,000	2,298,000	1,598,000	599,000	本 科 目 預 算 數 4,495,000千元， 係 辦 理 原 住 民 鄉 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治山防洪之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包括： 1 辦理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之治山防洪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 3,992,000千元。 2 辦理應急工程所需經費 450,000千元。 3 辦理計畫審查、研究發展及成效評估等所需經費 53,000千元。